

证券代码：873788

证券简称：锐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信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2日以文件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业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窦勇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